

福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

尊敬的普查对象：

您好！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普查对象是福田区所有从事第二、第三产业的企业（单位）和个体经营户。为准确确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和种类，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普查登记前，需要对各类单位进行全面清查。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将于 2023 年 8 月开始。届时将有身着统一服装，佩戴《普查员证》或《普查指导员证》的普查人员到贵处采集清查表信息。

二、请您提前准备好**营业执照**等相关证照、**2023 年 1-6 月企业增值税申报表、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科目余额表**等相关财务报表资料，积极配合普查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。

三、单位清查阶段，**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本年折旧、从业人员工资总额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**等 5 项指标中，时点指标填写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，时期指标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-6 月 30 日数据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规定，请您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认真履行法律义务。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、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，或虚报、瞒报、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

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，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并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。

五、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您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。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，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，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。

六、清查过程中如有疑问或普查机构、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，请及时向区经普办咨询、反映。

福田区经普办咨询电话：0755-66680558

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

深圳市福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